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投资建设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人民币26.80亿元，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本次投资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在公司目前条件下结合外部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估存在差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为预估数，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概况

为顺应人工智能算力产业高速增长趋势，抢抓高端PCB市场发展机遇，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扩充mSAP先进制程产能，深化与全球头部客户的战略协同，全面提升公司高端PCB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经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审慎论证，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26.80亿元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新建高标准洁净生产车间，引进高端全流程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并搭建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高精度控制与全流程可追溯。项目建成后，将扩充公司高阶mSAP电路板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AI算力等高端应用领域的产能保障与快速交付能力。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阶mSAP精密线路板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高阶mSAP项目，扩充高阶mSAP电路板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26.8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亿元）	26.8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4，分阶段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本次项目资金。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mSAP工艺已成为800G及1.6T光模块PCB的主流技术路线，并向3.2T光模块等下一代应用场景加速延伸，mSAP电路板产能需求也急速增长。公司本次拟建设的mSAP项目定位于AI算力基础设施领域高端PCB产品，主要面向800G、1.6T/3.2T光模块PCB等应用市场。公司已在珠海金湾基地建成5条mSAP产线，厂房硬件条件、工艺路线及材料供应链均已通过大批量生产验证，本次扩产系成熟工艺的规模化复制，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PCB行业三十余年，与全球头部优质客户合作持续深化，业务关系稳定，研发投入与专利储备雄厚，关键工序配套完整，现金流稳健，可有力支撑高端产能扩张。公司现有mSAP产线均处于较高稼动率，现有产能预计无法充分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交付需求。本次项目建设是公司抢抓AI算力带来的市场窗口期、保障核心客户订单持续稳定交付的现实需要，是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业务占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的重要举措，亦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化、自主化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契合公司纵深推进“1+1+N”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充高端优质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高性能PCB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对全球算力硬件供应链的交付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投资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收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下游应用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及安装、工艺调试未达预期，均可能影响产能释放与项目预期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加强与供应商及承建商等合作伙伴的沟通协调，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和成本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与合作厂商充分协商更友好的付款方式，根据需要科学规划融资方案，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确保足够的资金投入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3、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为预估数，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及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6号”，邮编由“518102”变更为“518127”。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邮政编码：518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6号 邮政编码：51812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1月）。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6号景嘉智能制造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8日

至2026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26/12/11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kinwong.com/）刊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7日将填写后的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现场会议

出席登记时间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8日13:30至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4、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6号景嘉智能制造大厦。

（二）H股股东登记方法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kinwong.com/）刊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办公电话：0755-83892180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D2第2段附注2.1及第38段，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31(4)条，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聘任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具备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公司未来亦将聘任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相应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或投资者决策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本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将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202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10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应收款项的总体规模、客户构成、账龄分布及回款特征相应发生变化，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持续降低，公司管理层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数据进行梳理，认为原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系基于历史期间的业务结构设定，实际信用损失显著低于按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为适应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重新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质量、结构以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40.00
3-4年（含4年）	6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信用风险较低，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款项外的应收账款	采用迁徙率模型及前瞻性估计调整，构建减值矩阵，并据此计提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	公司与这些供应商或客户尚存在日常交易，该组合信用风险较低，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2：合并报表内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信用风险较低，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如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其他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当前信用状况及未来经济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前瞻性估计，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4、会计估计变更后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6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7%；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均值为2.11%，公司变更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南电路	773,022.29	43,786.35	5.66%	-	-	-	773,022.29	43,786.35	5.66%
东山精密	1,068,894.79	9,159.23	0.86%	16,052.33	15,955.09	99.39%	1,084,947.12	25,114.32	2.31%
沪电股份	768,913.57	6,617.10	0.86%	38,254.86	3,825.49	10.00%	807,168.43	10,442.59	1.29%
胜宏科技	705,591.52	7,291.71	1.03%	24.02	24.02	100.00%	705,615.54	7,315.73	1.04%
生益电子	373,569.65	1,049.45	0.28%	144.49	144.49	100.00%	373,714.14	1,193.94	0.32%
鹏鼎控股	491,978.94	1,456.74	0.30%	-	-	-	491,978.94	1,456.74	0.30%
平均值	4,181,970.76	69,360.58	1.66%	54,475.70	19,949.09	36.62%	4,236,446.46	89,309.67	2.11%
景旺电子	768,003.24	14,809.92	1.93%	561.37	561.37	100.00%	768,564.61	15,371.29	2.00%

注1：深南电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客户信用进行评级，评级分为A、B、C、D、E、F，分别按1%、3%、5%、20%、70%和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东山精密及沪电股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相应较高。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上表中公司2.00%的计提比例系按202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初步测算的变更后整体计提比例。

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山精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区间范围内。整体上，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各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构成不同，整体计提比例差异主要受计提政策构成影响，公司以组合计提比例作为主要对比口径，变更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各组合计提比例符合其风险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估计合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10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客户类型、款项性质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6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徐辰先生预计可归属165,330股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该次归属事宜。

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外，提议人徐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辰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6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3	2026/12/4	2026/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3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077,51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540,642股，以该股本